在临床带教中强化甲状腺解剖知识的体会

Application of anatomical knowledge of thyroid in clinical teaching

周 艳,张 帆,明 佳,张 毅,姜 军 (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乳腺疾病中心,重庆 400038)

[关键词] 甲状腺;手术;解剖;临床带教
[中图分类号] R653;G42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13)02-0218-01

解剖学教学的目的是使学员掌握常见外科疾病所需的解剖学知识,并在实习过程中结合临床应用[1]。颈部的解剖结构复杂,甲状腺手术的危险性相对较大,容易发生意外损伤和并发症,因此掌握甲状腺手术相关的应用解剖知识对提高手术疗效和减少手术并发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2]。医学生在临床实习阶段参与手术的机会有限,为使实习学员在较短的学习期间增加对甲状腺手术的认识,提高手术技能,我们通过术前集中学习、术中提问等方式,不断强化学员的手术相关解剖知识,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现报告如下。

1 在临床带教中强化解剖知识

1.1 术前集中学习甲状腺解剖知识

颈部的组织结构多且解剖关系复杂,为使不同专业层次的学员都能够较好地掌握甲状腺手术相关解剖知识,我们在术前组织学员集中学习。先采用幻灯片展示不同层面的颈部和甲状腺解剖结构,比如甲状腺供血系统、甲状旁腺位置和变异情况、颈部淋巴结分区、喉返神经走形和血管关系等,使学员对颈部及甲状腺不同平面的解剖关系和空间位置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记忆。然后,指导学员自己或相互对可触及的颈部体表标志进行触诊,帮助学员建立更加直观的解剖概念。随后再让学员反复观看甲状腺手术录像,并同步讲解手术过程中所涉及的解剖知识,强化甲状腺、喉返神经、甲状旁腺、颈内静脉、颈总动脉等重要解剖结构的位置,明确这些解剖结构在甲状腺手术操作中的意义,帮助学员进一步深化对甲状腺及其周围结构的理性认知。此外,为了加强理论和实践的联系,帮助学员了解具体患者的甲状腺血管走形情况、神经和血管的关系等,可对照患者的影像学资料,指导学员手绘甲状腺血管系统和周围组织毗邻关系图,并要求学员在手术观摩时注意进行对比和验证。

1.2 术中对甲状腺解剖知识的巩固

甲状腺手术是最常见的颈部手术,由于颈部解剖结构的复杂性,对手术医生的解剖学知识储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操作不当,甲状腺手术可能导致严重的并发症,例如甲状旁腺功能减退、喉返神经麻痹、永久性喉返神经损伤、气管或食管损伤等。一些资质较浅的普通外科医生在参与甲状腺手术时总感觉又复杂又困难,特别是涉及到喉返神经显露和甲状旁腺保护时常顾此失彼,不得要领,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对甲状腺相关解剖结构不熟悉,不能明确判断甲状旁腺和喉返神经的位置,因而常常造成误伤。为了让学员能很好地掌握甲状腺的解剖特点,我们按照标准的手术步骤,针对甲状腺的血管、神经和毗邻结构,边操作边讲解。在解离每一个重要结构之前,先让学员观察术野,分辨毗邻位置,并针对相关结构进行提问,引导学员回忆理论知识,将书本知识、影像学检查图像和直观的手术视野进行对照,将抽象的理论知识具体化,形象化。通过演示清晰的手术过程,对重要解剖结构的提问,结合术前理论知识的学习,不断强化学员对甲状腺解剖知识的理论记忆和直观印象。这样既能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也能促进学员对甲状腺解剖知识和手术操作的理解和掌握,对后期学员自己进行手术操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 教学效果评价

在近 5 年的临床工作中,笔者共带教 80 名学员,包括临床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临床医学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培训时间从半年到一年不等。在培训结束之后通过问卷调查进行效果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颈部及甲状腺解剖知识的掌握程度、绘制解剖图谱的熟练程度、甲状腺影像学读片熟练程度、甲状腺手术的学习效果等。调查结果显示,各调查项目的提高程度非常好者占 47.5% ~85.0%,提高程度较好者占 13.7% ~50.0%,提高程度一般者小于 3.7%,这表明结合幻灯、手术视频、图谱记忆以及术中讲解等多种手段带教,学员能通过掌握局部解剖知识,增加对外科手术的认识,有助于年轻医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甲状腺手术的操作要领,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1] 郭光金,余汇洋,文 灿. 外科应用解剖与手术学在医学教育中的重要性[J]. 局解手术学杂志,2010,19(3): 238 -239.
[2] 姜 军,李世超. 分化型甲状腺癌淋巴结转移特点及颈侧方淋巴结清扫术局部应用解剖[J]. 中国实用外科杂志,2011,31(5):380 -383.
[3] 郭海旺. 谈解剖实验教案的设计[J]. 四川解剖学杂志,2010,18(1):69 -70.

(编辑:雷 艳)

DOI:10.11659/jjssx.1672-5042.201302043
[收稿日期] 2012-11-20 [修回日期] 2012-12-05